

## 第三方支付机构参与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的法律环境

作者: 吕红 / 黎明

2011年10月1日起即将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销售办法》”)允许两类机构从事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 商业银行和支付机构。这是非金融机构首次在正式法规中被明确允许参与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

所谓“支付机构”, 也就是通常所说的“第三方支付机构”, 即依托公众开放的通讯通道或网络, 集成银行支付结算系统接口, 建立资金划拨参与者之间的连接, 实现商户和用户之间的货币支付、清算和查询统计等各种功能的非商业银行的第三方支付服务商。在2010年6月14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对非金融机构提供支付业务进行规范管理之前, 大量第三方支付机构已经在中国的电子商务领域广泛地提供电子交易的支付服务。

2010年9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填补了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监管空白, 将所谓的“第三方支付”在法规上正式确定为“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并将其纳入许可证管理。第三方支付机构需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收单等规定范围内的支付服务。《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规定: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从事支付业务的非金融机构, 应当在本办法实施之日起1年内申请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逾期未取得的, 不得继续从事支付业务。”。这意味着, 从2011年9月1日起, 未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第三方支付机构不得再继续从事支付业务。2011年5月26日和2011年8月29日, 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向40家第三方支付机构颁发了《支付业务许可证》, 其中包括已经开展或者正在积极准备参与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的上海汇付数据服务有限公司、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支付机构。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与下列人员联系:

郭建良: (86 21) 3135 8756  
[Publication@llinkslaw.com](mailto:Publication@llinkslaw.com)

通力律师事务所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 第三方支付机构参与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的法律环境

《销售办法》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参与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除需要具备安全、高效的信息系统和合法的系统知识产权，且通过规定标准的测试等条件，还必须取得《支付业务许可证》外，并且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账户还应当与公司其他业务账户有效隔离。最后后一个条件意味着，如果第三方支付机构同时开展普通电子商务或其他金融产品的支付结算以及基金销售支付业务，则基金销售支付业务账户应当与其他类的账户隔离。

客户资金的安全性风险，特别是第三方支付机构的破产风险、挪用客户资金的道德风险等，是过去制约第三方支付机构广泛参与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的重要因素。《销售办法》明确规定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独立性，投资人的交易结算资金不得归入销售结算账户开立、使用、监督机构的自有财产，禁止以任何形式挪用；相关机构破产或者清算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亦不属于破产财产或者清算财产。

《销售办法》设置的销售结算账户监督机制则进一步降低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被挪用的风险。包括第三方支付机构在内的销售结算账户开立人，如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等，都应当在开立账户时，指定商业银行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账户的开立、使用和销售结算资金的划转流程承担监督职责，并应与监督机构签订监督协议，约定账户使用的具体内容、监督方式、账户异常处理等事项。

在目前已经开展业务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实务操作中，对于客户备付金账户的利息处理，各第三方支付机构通常不予退还客户，甚至在相关开户协议中要求客户明确予以放弃，因此导致第三方支付机构日常大量沉淀资金产生的利息归属不明。而中国人民银行也未对此类利息处理方式作出明确规定。但这一现状在基金销售结算业务中可能将会发生改变。中国证监会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公布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提出，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为基金投资人开立的备付金账户，应当根据活期存款利率向基金投资人按季度支付备付金账户利息。至于备付金账户之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支付结算资金划转过程中产生的在途利息，《征求意见稿》要求按期划往基金财产托管账户，而不能由账户开立人留存。

与商业银行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相比，《销售办法》对于第三方支付机构提供支付结算服务收取费用标准的规定存在明显差异。《销售办法》要求商业银行应当根据商业银行从事支付结算服务的价格收取相关费用。对于该要求通常解读为，该规定禁止了目前比较常见的商业银行按照基金交易费用甚至基金份额保有量的方式收取尾随佣金的支付结算服务收费模式。但这一要求仅适用于商业银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则至少目前不明确受此限制。

## 第三方支付机构参与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的法律环境

如需进一步信息，请联系：

上海	北京
<b>韩 炯</b> 电话: (86 21) 3135 8778 (86 10) 6655 5050 Christophe.Han@llinkslaw.com	<b>翁晓健</b> 电话: (86 10) 6655 5050 - 1028 James.Weng@llinkslaw.com
<b>秦悦民</b> 电话: (86 21) 3135 8668 (86 10) 6655 5020 Charles.Qin@llinkslaw.com	
<b>吕 红</b> 电话: (86 21) 3135 8776 (86 10) 6655 5050 Sandra.Lu@llinkslaw.com	

本篇文章发表于《中国投资与退休基金》2011年秋季刊(*China Investments and Pensions, Autumn Edition 2011*)。